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

再 抗 告 人 A01

代 理 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養聲字第11號裁定暨各該程序費用部分均廢棄，發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A02、A03以再抗告人自民國99年起，迄今長達10年未與其聯繫或見面，兩造關係已形同陌路，與再抗告人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宣告終止其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臺南地院裁定（下稱一審裁定）駁回，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合議庭以：相對人A02、A03為夫妻，於65年4月2日收養再抗告人為養女，現收養關係存續中。惟兩造近10年間幾無互動，業據證人甲○○、乙○○到庭證述，可知兩造因長期未有密切聯繫，缺乏良好互動或積極有效之對談與溝通，致心結與怨懟日益增深，並在開庭調查時仍逕指責、埋怨他方過錯，感情與信賴已出現重大破綻，要難期待收養之親子關係可繼續和諧維持，則相對人以兩造間有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為由，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應予准許，因而廢棄一審裁定，准終止相對人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及其合併事件類型（同法第41條）。第3條戊類第13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依本條項之立法說明所舉例

01 示，係指「（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
02 第七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事件）
03 」。亦即指以兒童及少年為被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
04 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
05 之被收養人利益，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
06 高度裁量權，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予以非訟
07 化之故。至於民法第1081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
08 法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
09 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
10 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
11 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
12 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
13 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
14 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15 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
16 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即明定「第五十九條之
17 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
18 」，亦即明定「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
19 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於
20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準用之。且查第69條第3項之文義，已
21 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並於同條項
22 立法理由載明「一、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收養
23 、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24 、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亦有對世效
25 力，且具公益性，故第二章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性質相通
26 ，而本章又無特別規定者，應可準用，爰規定如第一至三項所
27 示。

28 二、又本條未明列者，如有性質相近情形之規定，亦不排除可
29 類推適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本此說明，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
30 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
31 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

01 止收養關係事件（即第3條戊類第13款以外之依民法第1081條
02 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
03 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
04 件。至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已牴觸家事事件
05 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

06 (二)本件相對人請求宣告終止與再抗告人之收養關係，依兩造之陳
07 述或主張，均屬已成年人間之終止收養。核相對人請求終止收
08 養關係所憑之事由，無非係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以兩
09 造長達10年未有密切聯繫，缺乏互動、溝通，心結與怨懟日益
10 增深，感情與信賴出現重大破綻，已難期待收養關係繼續和諧
11 維持之事由，自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戊類第13款之事件，依
12 上開說明，自應依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訴訟程序審理裁判。惟
13 本件第一審法院及原審法院未察，先後於109年5月4日、109年
14 7月20日，依家事非訟程序，依序以裁定駁回、准許相對人終
15 止對已成年子女即再抗告人之收養關係，自有未合。再抗告意
16 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雖未指摘及此
17 惟核程序法理之正確援引，涉及公益與法律解釋適用之適法
18 性，終審法院有糾正下級審程序重大瑕疵之必要。本此說明，
19 爰將各該裁定廢棄，並發交（臺南地院）第一審為適法處理。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1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
22 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6 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李 文 賢

28 法官 陳 毓 秀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